

獎勵事業單位 辦理勞工托兒措施計畫

獎勵金詳情
可掃描



申請期間

112年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

申請資格

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

- ▶ 勞保投保人數250人以下
- ▶ 登記設立於桃園市
- ▶ 未曾接受獎勵補助之事業單位

獎勵項目

- ▶ 哺集乳室
- ▶ 托兒設施措施
- ▶ 優於法令之假期
- ▶ 其他友善職場相關措施

獎勵金額

勞保投保人數99人以下之事業單位

辦理項目	獎勵金金額
辦理編號1(哺集乳室)或2(托兒措施)之項目	3萬元
辦理編號1(哺集乳室)和2(托兒措施)之項目	4萬元
辦理編號1和2+3~10其中1項目友善措施	5萬元

勞保投保人數100人~250人之事業單位

另辦理編號3~10之項目	獎勵金金額
其中1項	4萬元
其中2項	5萬元
其中3項以上	6萬元

本計畫經費至用罄得提前截止

獎勵項目 十項

01 設置哺集乳室

提供桌子、靠背椅、電源插座、母乳儲存專用冰箱、有蓋垃圾桶及鄰近洗手台等相關設備

02 托兒設施或措施

與托育機構簽約或訂定托兒津貼發放辦法等措施

03 提供員工托(育)兒津貼

補助員工送托合法立案托育機構之費用或補助員工自行聘請持有合格證照之保母費用

04 提供員工延長(或臨時)托兒津貼

簽約合作之托育機構提供員工延長托兒服務或平(假)日臨時性托兒服務，由雇主提供津貼；或雇主補助員工自行聘請持有合格證照之保母延長(或臨時)托育費用

05 提供有薪家庭照顧假(一年至少1日)或優於法令家庭照顧假日數

企業優於法令規定，給予有需要照顧家庭之員工有薪之家庭照顧假；或給予10日以上之家庭照顧假

06 提供員工優於法令之產假期間

提供員工分娩前後63天以上之產假

07 提供員工優於法令之「陪產檢及陪產假」之日數

提供優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規定之有薪「陪產檢及陪產假」日數

08 提供員工優於法令之產檢假之日數

提供優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有薪產檢假日數

09 提供員工優於法令之育嬰留停申請條件

提供任職未滿六個月員工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資格

10 其他友善職場相關措施

- (1) 取彈性工作模式、彈性工時
 - (2) 補助員工居家辦公費用(如辦公設備、水電費等)
 - (3) 給予職務代理人獎勵措施(如津貼等)
 - (4) 辦理親子活動、講座(以邀請學術教育機構、政府機關及非營利組織等之專業人員進行)
 - (5) 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內聘專業人員須具備諮商心理師國家考試及格或委託(簽約)專業人士提供相關服務)
 - (6)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工作生活平衡或友善職場獎等獎項，著有績效
 - (7) 其他
- 以上各項本局將保留審酌獎勵權限

勞動局諮詢專線

電話：03-3322101轉6804-6805

路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網站/業務資訊/勞動條件/企業托育/[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計畫

有專人為您服務



廣告

111.12製